

#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9〕31号

投诉人：长春市明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开发区人民大街 280 号科技城  
5A-A3 室

被投诉人 1：吉林省亿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万科城项目 44#地块第 4-28#楼 2  
单元 3105 室

被投诉人 2：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 3177 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 B 区

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统称“采购人”）网络中心服务器超融合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M-2018-09-11250-Z02）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投诉认为：1. 被投诉人 2 的质疑回复内容过于简单，程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投诉人 1 存在“恶意低价中标”的情形；2. 被投诉人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关于商务评分第 1 项的第 1 条“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和 2 条“投标人具有 IT 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20000”的评分标准，非法获得该项得分，存在

虚假应标行为；3. 被投诉人 1 的中标产品“超融合存储一体机 HyHive 超融合平台中所涉及到的单一节点硬件服务器”，不属于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项“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的第 1 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产品，被投诉人 1 的中标产品未进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四期）中，被投诉人 1 用该产品投标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形，应认定中标无效；4. 被投诉人 1 中标产品的“HyHive 超融合平台”，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第二项技术要求中关于超融合存储一体机的“网盘空间”的要求，也并非是一体机，同时，中标产品的硬件服务器为 OEM 代工厂生产的产品，并且该产品生产厂家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形；5. 被投诉人 1 的中标产品不满足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第二项技术要求中关于超融合存储一体机的“单节点硬件配置需求”中“规格：≤2U 机架式”的技术要求，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形，应认定中标无效；6. 投诉人对质疑答复提出投诉，认为被投诉人 1 的中标产品的产品技术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共 35 项技术要求，应认定中标无效。

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并查阅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委打分表及评标结果，对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认定事实如下：

投诉事项 1：经审查，未发现被投诉人 2 的质疑回复存

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对于投诉事项中关于被投诉人 1 存在“恶意低价中标”的情形，该投诉内容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条的规定，不予受理。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经查阅被投诉人 1 的投标文件、该项目评标结果及被投诉人 2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关于商务评分第 1 项的第 1 条“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和 2 条“投标人具有 IT 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20000”的两项评分标准，在被投诉人 1 的评分结果中并未得分。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根据《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第一条规定，该中标产品涉及的“节点硬件服务器”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而是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第二条关于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该项目招标文件并未载明产品的节能采购要求等相关内容，并且投标供应商未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经审查，未发现被投诉人 1 中标产品“HyHive

超融合平台”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第二项技术要求中关于超融合存储一体机的“网盘空间”和“一体机”要求，并且被投诉人1也提供了相关证明，证明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了个性化定制开发的产品，可以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中标产品“HyHive超融合平台”的硬件服务器，生产厂家拥有该产品的完全知识产权，非OEM代工企业生产。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5、投诉事项6：经审查，未发现被投诉人1中标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的情形，并且被投诉人1也提供了相关证明，证明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了个性化定制开发的产品，可以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9年5月16日